



## 個案研討：不論有無行人都要停等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灣各地路口時常出現車禍，更遭國外媒體報導，「車輛駕駛不停讓行人」，交通部長昨（2）日到台中北屯區進行路口停讓行人稽查，當場查獲 1 機車未禮讓行人依法開罰，更指出，汽機車行經路口時，「不論有無行人」都強制停等，而客運、大貨車還要「指差確認」，否則將面臨罰則。

交通部昨日在台中監理站召開記者會，其中邀請任職於台中客運的公車司機陳俊誠到場分享，開車轉彎時「A 柱死角」風險非常高，轉彎前在斑馬線前 1 公尺就會停駛，落實「指差確認」舉起右手，先頭轉向左邊確認無人，再轉向右邊確認無人後才會慢速通過。

(2024/12/03 三立新聞網)

### 傳統觀點

- 台中監理站說明，依道路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駕駛行經路口未停讓可處 1200 元到 6000 元罰鍰。另對職業客貨車駕駛，行經路口未停讓及「指差確認」，將依公路法做稽查並對客運公司開罰，虧損補助會扣錢，警察開單一件補助扣 10 萬元，未落實駕駛教育部分每件處 9000 元到 9 萬元罰鍰。

### 人性化設計及管理觀點

的確，經常有車輛在轉彎時發生車禍的新聞報導，尤其還有不少是車輛未禮讓通過斑馬線行人的事故，坐實了「馬路如虎口」的行人地獄稱號。好在現在大力取締不禮讓行人的違規，這種現象已經有了明顯改善。如果目前的法規是：汽機車行經路口時，「不論有無行人」都強制停等，而客運、大貨車還要「指差確認」，否則可以開罰。這樣的法規，尤其是並無視線死角的車輛，不論有無行人都要強制停等，似乎又是校枉過正，也不易執行，因為過猶不及一樣是困擾！

我們前面已經多次討論，要根本解決馬路如虎口的問題，一定要從人、事、物等多方面著手。我們在此再建議思考的方向如下：

- 行人和機車(人)

過去常看到交管單位呼籲行人或機車自己要注意身邊大車的動向、不要跟在大車旁邊、不要搶快、要遵守交通規則……等等，雖然不能說沒效果，但應該是效果不彰的。因為沒開過大型車的人，並不知道大車司機坐在駕駛座是有視線死角的。

- 大車司機(人)

我們已經知道司機會有視線死角、內輪差……等，所以要求大車司機要「指差確認」、要「強制停等」或者業者要教育訓練等等，這些重點都是在「人」，這些也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方法。

- 改善交通環境的設計(事)

交管單位要主動對路口，尤其是曾經肇事的路口，檢討是否需要重新劃設路上的標線，尤其要考慮需不需要把路口的停等線往後退、紅綠燈的秒差、分隔島設計、速限規定、限行措施、各種標示牌設置……等等，站在用路人的觀點來思考規劃，重點是要預留足夠的空間和時間，這是根本解決問題的辦法之一。

- 汽車製造商(物)

以目前的科技，不應該再允許在行駛的任何時段，有「視線死角」或「內輪差」現象的車子上路。以後不再接受「沒看到」才肇事的說法，如還有看不到因而肇事的現象，就認定為車輛設計或製造的瑕疵，製造商及營運業者要負擔肇事賠償的責任。對於已售出的瑕疵產

品則要限期負責專案回收改善，還有要強制加裝音量夠大的轉彎語音警示裝置，限期送監理處檢驗合格後才能營運。待出售的產品納入國家標準及出廠必檢項目，合格後才能上市。這才是解決問題最重要的根本！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的點子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